

大关县城地灾避险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NYS-2024-002)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大关县城地灾避险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7109.55 万元，招标人为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一期 B 地块总建筑面积 84097.11 平方米，其中：住宅 426 套 55285.72 平方米；商业及配套 8046.76 平方米；地下建筑 20764.63 平方米。估算投资 31265.4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 27109.55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大关县城地灾避险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关县城地灾避险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资质：

- (1) 国家或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2) 国家或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计量认证证书》或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2024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至云南云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 114 号昌虹公寓 B-4-1-AB）获取，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大关县翠屏大酒店五楼502会议室（大关县翠华镇文化街16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大关县翠屏大酒店五楼502会议室（大关县翠华镇文化街16号）

七、其他

大关县城地灾避险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大关县城地灾避险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名称）已由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由昭市发改审批（2024）0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多渠道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云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现对该项目的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大关县城地灾避险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

1.2 招标编号：YNYS-2024-002

1.3 招标人：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建设规模：一期B地块总建筑面积84097.11平方米，其中：住宅426套55285.72平方米；商业及配套8046.76平方米；地下建筑20764.63平方米。估算投资31265.45万元，建筑安装工程27109.55万元。

1.5 建设地点：大关县靖安镇合顺社区旁。

1.6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1个标段。

1.7 招标范围：本项目一期B地块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监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检测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等，具体检测清单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 质量要求：检测服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工程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云南省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并通过验收。

1.9 服务期限：质量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的所有合同项目完工资料整理和移交、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10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在合法有效存续期的独立法人单位,当前未被取消或限制投标资格。

2.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资质：

(1) 国家或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国家或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计量认证证书》或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相关工程类的高级职称并同时具有职业培训合格证（至少包含地基基础检测类）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2.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组成员不低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配备的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职业培训合格证（至少包含地基基础检测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2.5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2020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则需提供其企业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的会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2.6 投标人企业信誉：

2.6.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书）

2.6.2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没有执业犯罪记录，投标企业应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书。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 2024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地点：云南云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114号昌虹公寓B-4-1-AB）。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3月08日09:00时。

4.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4.3 递交地点：大关县翠屏大酒店五楼502议室（大关县翠华镇文化街16号）。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大关县翠华镇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770870667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114号昌虹公寓B-4-1-AB

联系人：陈钊

电 话：135770717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大关县翠华镇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17708706675

电子邮件：6824606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114号昌虹公寓B-4-1-AB

联系人：陈钊

电话：13577071766

电子邮件：6824606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363